

黔南州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[130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（元）：	资金总额（元）：					3921.88
	人员类项目					2435.71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			339.32
	其他运转类项目					0
	特定目标类项目					1146.85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对黔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。其主要职责是：（1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统一全州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（2）依法向黔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。（3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，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。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、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，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、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。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增进人民福祉为目标，以强化法律监督、强化自身监督、强化队伍建设为总要求，以执法办案为中心，深入推进平安黔南、法治黔南、文明黔南建设，为实现发展升级、小康提速、作出积极贡献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政法单位数量	=1件		1件
			2024年项目数量	=11		11个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按时保质完成
			组织开展检察业务培训会	培训次数≥3次， 培训人数≥100人		培训次数≥3次， 培训人数≥100人
			办理各类案件案件结案数	≥3940件		≥3940
		质量指标	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	=100%		100%
			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意见采纳率达到	≥95%		≥95%
			民事抗诉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	=100%		100%
			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	≥95%		≥95%
			审查起诉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	=100%		100%
		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	优秀
			审查逮捕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	100%		100%
			批准（决定）逮捕准确率	≥90%		≥90%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底完成		2024年12月底完成
		成本指标	基本支出小计	=2775.03万元		2775.03万元
	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=2435.71万元		2435.71万元
	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=339.32万元		339.32万元
			项目支出小计	=1146.85万元		1146.85万元
			1. 特定目标类-盘活存量类	=88.91万元		88.91万元

			3. 特定目标类-单位发展专项	=1057.94万元		1057.94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加强法制建设，维护营商环境	有效维护		有效维护
	社会效益指标		与公安、法院等机关的密切配合，依法打击犯罪、化解矛盾	不断强化、逐步提升		不断强化、逐步提升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持续改进作风、规范司法，不断加强司法	不断强化、逐步提升		不断强化、逐步提升
			财政政法资金撬动社会法制资本投入	有所提升		有所提升
	生态效益指标		强化生态检察建设，加强生态法制宣传，促进环境保护的可	逐步提升生态检察建设		逐步提升生态检察建设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全州法制环境日渐改善，人民幸福感逐步提升	长期影响		长期影响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群众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	≥90%
			州委州政府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	≥90%